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2014/15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193,600 元，以舉辦「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曾於去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及 9 日舉辦「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活動。是次活動共有 824 位區內小二學生參加，實際開支總額為 174,808.9 元。
3. 香港海洋公園轄下的「香港海洋公園學院」舉辦的「貝殼啟蒙班」課程適合就讀小一至小三的學生，讓參加者進入園區多個動物展館觀賞動物的起居生活，及透過角色扮演、遊戲及講學方式灌輸保護環境的知識。去年舉辦的活動深受參與的師生歡迎，認為充滿教育意義。活動暫定於本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及 8 日舉行，合共 5 天。活動對象為區內小二學生，預計可提供 840 個名額。是次活動旨在安排區內學生到海洋公園學習科學及通識教育知識，及順道暢遊園內設施，讓學童寓學習於娛樂，度過愉快的一天。

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4. 香港海洋公園的「貝殼啟蒙班」課程每班學生人數為 30 人。每組課程費用約 3,600 元，包括 30 位學童的教育課程費用及樂園門票，以及 3 張免費成人的門票。每組學生會由三名老師或義工家長隨行。有興趣的義工家長可以陪同子女前往樂園，但有關門票及膳食費用需自行繳付。
5. 中西區區議會將提供旅遊巴士接載參加學生及隨隊的老師往返學校和香港海洋公園。
6. 有關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詳情，請參閱夾附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諮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活動之撥款申請。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九月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
(英文) Working Group on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Affairs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註冊地址(英文)： 11/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必須填寫)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2852 3464 傳真號碼： 2542 2696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	-----------------------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聘請行政助理、 項目統籌主任及 活動推廣助理 (2014/2015 年度)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777,455	9/2014-2015
2. 印製中西區區議 會期刊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233,000	8/2014-2015
3. 編輯及上載中西 區區議會及轄下 委員會會議錄音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63,000	7/2014-2015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機構名稱：中西區校長聯會 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協助聯絡其他學校校長，鼓勵校內學生參與活動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
- (B) 性質：學習活動
- (C) 目的：將課程移師香港海洋公園，讓學童透過樂園的教育課程，學習書本以外的知識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4 年 12 月(分 5 日舉行)
- (E) 策劃／籌備期：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
- (F) 申請資助額：193,600 元
- (G) 舉辦地點：中西區
- (H) 內容：邀請區內 840 名小二學生到香港海洋公園參與半日學習課程，餘下的半日則讓他們在樂園內遊玩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840 義工： 工作人員：6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5 其他：95 (老師及家長)

(K) 宣傳和推廣方法：聯絡中西區校長聯會及區內各小學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參加者能於遊樂中學習，獲得更多知識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籌備、聯絡工作及宣傳期	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
簡介會	2014年11月
舉行活動(5天)	2014年12月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香港海洋公園將會提供 840 張價值港幣\$120 的門票，供學生進場及參與課程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租用來回旅遊巴 (50-61 人)	20	1,900	38,000	38,000		
香港海洋公園貝 殼啟蒙班 課程 費用(1)	840 人 (每組 30 人, 共 28 組)	120	100,800	100,800		
午膳費用(參加 者)(2)	840	43	36,120	36,120		
午膳費用(工作人 員、帶隊老師/義 工家長)(2)	130	43	5,590	5,590		
臨時工作人員 (包括籌備工作及 活動當日)(時數)	130	50.4	6,552	6,552		
工作人員入場門 票(1)	30	100	3,000	3,000		
橫額(3)	1	350	350	350		
郵費	30	3.7	111	111		
印刷 / 文具	1	100	100	100		
雜項	1	2,977	2,977	2,977		
總額:			193,600 (B)	193,600 (C)		

(1)根據《個別項目的支出限額》指引，入場費津貼最高撥款額為每人 80 元。由於香港海洋公園提供的入場門票定價是 120 元(學生) / 225 元(工作人員)，因此需向工作小組申請額外批准撥款津貼全數入場費用。

(2)同上，便餐最高撥款額為每人每日 35 元。由於香港海洋公園提供的餐券最優惠價為 40 元(小童及成人)，因此需向小組申請額外批准撥款津貼全數便餐費用。

(3)由於橫額用於活動當天用作拍照用途，尺寸較指引為大，因此需向工作小組申請額外批准撥款。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u>193,600</u> = (B)\$ <u>193,600</u> - (A)\$ <u>0</u>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中西區區議會
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
1.9.2014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

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 / 協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_____ 中西區區議會 _____ 合辦／協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中西區海洋公園生態之旅 2014，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中西區 ~~校~~ 長 聯 會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職 位： _____ 主席 _____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_____ 21 AUG 2014 _____

機 構 印 章： _____